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4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09号《关于核准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及证监许可【2010】419号《关于核准豁免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核准,2010年6月10日,本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向控股股东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境外战略投资者 Art Garden Holdings Limited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3,105,802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45,599,999.72元,扣除发行费用13,510,000元(包括保荐承销费、律师费、验资机构审验费、股份登记费等)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32,089,999.72元,到位资金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12日出具天健验【2010】2-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次发行的股份已于2010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并于2010年6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主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设立中西部钢铁产品分销网络(在成都、重庆、贵阳、防城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为把握市场机遇,尽快完成中西部钢铁产品分销钢络布局,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先期以自筹资金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根据 2010 年 7 月 6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0) 2-162 号专项鉴证报告,截至目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 人民币万元

拟变更募集资金投	拟投入	实际投	尚未使	拟变更的投资方式及投资金额
资项目名称	金额	入金额	用金额	
设立中西部钢铁产品分销网络				
设立成都中拓钢铁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000	5,000	3,000	引入合资者,独资公司变更为合资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本公司占合资公司60%的股权;公司项目投资额拟从8,000万元调整至5,400万元,节余资金2600万元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
设立防城巷中拓钢铁销 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0	未投入	5,000	拟取消该项目的投入,节余资金 5000 万元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及具体方案

(一)"设立成都中拓钢铁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项目变更及先期 投入自筹资金的置换

四川中拓钢铁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的名称,以下简称"四川中拓") 是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全资设立的子公司,计划投资 额为8000万元,目前注册资本5000万元,2010年3月正式开始运营,目前尚属业务起步阶段。为有效解决上游资源供应,集中精力整 合、拓展销售网络和开发终端客户,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抗风险能力,提高销售规模,提升盈利能力,公司拟变更四川中拓募投项目,引入山西晋城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钢集团")作为战略合作方,共同对四川中拓增资扩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四川中拓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募集资金增资现金 400 万元至 54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60%;晋钢集团以现金形式出资 36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40%。经合资双方协商,同意四川中拓净资产以双方确认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以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审计结果与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比较,出现的盈利和亏损均由南方建材享有和承担,并在四川中拓增资后第一次利润分配时进行调整。双方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评估机构对四川中拓进行审计和评估,为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上述增资扩股完成后,四川中拓名称变更为四川中拓福盛钢铁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不变。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将对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000 万元予以置换。

1、合资方基本情况

晋钢集团注册地在泽州县巴公镇东部村,注册资金:6000万元, 法人代表:李强,主要股东及出资比例为:李景云出资2760万元,占 46%的股权;李强出资2580万元,占43%的股权;陈金海出资660万元, 占11%的股权。经营范围:投资和经营钢铁产品及原辅料产品。截止 2010年5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551,458.08万元,负债129,037.97万元,净资产422,420.11万元;2010年1至5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87,565.61万元,净利润30,326.38万元。

晋钢集团是集钢铁生产、销售、物流、经营原辅料产品为一体的 晋城最大的民营钢铁集团,固定资产总投资36.8亿元,是规划年产500 万吨铁、钢、材为一体的钢铁联合企业,以经营钢铁产品及原辅料产 品为主,其中晋钢集团生产的"兴晋钢"牌产品荣膺"国家免检产品"、"山西省名牌产品"和"山西省用户满意产品"等称号,"兴晋钢"牌商标荣获"山西省著名商标"称号,受到用户的广泛赞誉。晋钢集团生产的钢种有热轧带肋钢筋、高速线材、盘螺以及各种材质方坯,装备工艺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2、资源保障与市场管理

晋钢集团(包括晋钢集团下属的控股企业)保证提供给四川中拓每月不低于40000吨建筑钢材。晋钢集团(含晋钢集团下属的控股企业)的其他钢铁产品应优先满足四川中拓的经销需求。晋钢集团按照与四川中拓签定的《代理销售协议》执行相关销售政策,提供货源和物流的有效保障。

四川中拓作为晋钢集团的代理商,独家代理四川、重庆两省(市)晋钢集团"兴晋钢"牌建筑钢材产品销售,负责晋钢集团产品在该区域市场的产品销售、市场渠道管理和品牌管理,晋钢集团原有西南市场区域内经销商全部变更为四川中拓的分销商,由四川中拓统一管理。合作期间,晋钢集团不再在该区域设立其他经销商。四川中拓负责提高"兴晋钢"品牌的市场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负责提升"兴晋钢"品牌的市场价值。

四川中拓纳入本公司的经营管理体系,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实施、规章制度的制订和人员的聘任或解聘等具体经营、管理工作均按照公司的经营管理要求开展,具体由经营团队负责执行。

3、市场分析

我国西南地区包括四川、重庆、贵州、云南、西藏等五省市。根据行业网站"我的钢铁"的统计数据,2006年到2009年四年时间,四川市场钢材需求总量大,需求量的增幅呈逐渐放大的趋势,为进入该市场提供了较多的机会。晋钢集团生产的产品符合四川市场的需求,



具备进入四川市场的条件。

受益于国家拉动内需、"保增长"的政策支持、"四万亿"投资项目的分解实施以及成都地区庞大的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灾后重建项目对钢材的需求,不仅给四川本地区的钢铁生产企业如攀钢、达钢、川威、德胜等带来的较大的市场机遇,同时也给国内其他具备条件的钢铁生产企业带来市场机遇。

4、产品规模定位

四川中拓计划 2010 年实现销量 15 万吨,2011 年销售规模达到 40 万吨,2012 年销售规模达到 50 万吨,2013 年销售规模达到 55 万吨,2014 年销售规模达到 60 万吨,成为成都市场主要钢材经销商之一。

5、经济效益分析与评价

在五年预算期内(即 2010 年至 2014 年),预计四川中拓的年均利润总额为 1438.56 万元,年均净利润为 1046.55 万元,按年均利润总额和年均净利润计算的投资利润率和投资净利润率分别是 15.98%和 11.63%。税前动态投资回收期为 6.59 年,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为 8.13 年。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7.69%,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2.95%。

根据对四川中拓未来五年的经济效益分析与预测,项目经济效益 明显,风险相对可控,实施该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具备经济 性和可行性。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拟将本项目的投资总额以及投资方式进行调整,由原先成立独资公司变更为成立合资公司,公司将持有合资公司60%的股权。公司对本项目用募集资金增资现金400万元至5,400万元,公司预计将节余募集资金约2,600万元。因此,公司拟将该笔节余募集资金2,600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取消"设立防城港中拓钢铁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项目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 广西南宁注册成立了广西中拓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中拓"),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公司持股 100%。广西中拓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及制品、铁合金、建筑材料、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玻璃、化工原料、矿产品的购销代理;进出口贸易;提供经济信息咨询、仓储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广西中拓的设立开拓了南宁市以及周边市场,并且在运营过程中覆盖了全省销售市场,初步达成了公司在该区域构建销售网络的目的。为避免在同一区域的重复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取消"设立防城港中拓钢铁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募投项目。

(三)将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的 76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作为以贸易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资金的主要用途用于支付供应商预付款、库存备货及客户应收款等,对资金的需求主要表现为流动资金需求,加之公司目前处于业务规模扩张时期,随着贸易规模的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也在不断增长。为构建覆盖湖南省、湖北省、四川省、重庆市、贵州省、云南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等中西部七省市的钢铁分销网络和供应链服务体系,今年以来,公司已运用自有资金及在湖南、广西、云南等地成立了多家销售公司,因此导致了公司营运资金紧张。

为缓解公司日常经营中面临的流动资金需求压力,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有效支持公司两大主营业务钢铁及冶金原料贸易业务、汽车经销及后服务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公司拟将"设立成

都中拓钢铁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 2,600 万元以及取消"设立防城港中拓钢铁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共计 7,600 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 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以下用途:支付供应商货款、增加应需的库存;满足因客户要求延长收款期间而产生的营运资金需求;降低采购成本,缩短对供应商的付款期间,以要求供应商实质降价;增加采购的弹性,在原材料价格低位时借充沛的资金优势进行大量储备,以扩大公司主业经营规模。

通过将部分募集资金 76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进一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偿债能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是综合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决定,并没有改变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募投项目节余的76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发现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有利于募集资金的合理利用,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及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环境和条件发生客观变化是正常的市场现象,南方建材根据客观环境的变化及时变更项目,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南方建材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除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外,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均同意南方建材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之行为。

六、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 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10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监事会专项审核意见;
- 4、本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5、保荐人关于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核查 意见;
 - 6、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年七月七日